



夜夜失眠，日日服下一把文字

醫學系二年級 陳映妏同學

我以為自己有說不盡的文字，只差提起筆的時機。但不知為何，總是卻想不起來有什麼值得寫下，只在每日夜裡因為喧囂的文字而無法入眠。

有時候做一個噩夢、破一個盤子，一天也就壞了。我醒了，然後知道那只是個夢，卻害怕它成為現實。因為即便場景是虛構的，主角依然是我。真實的人物會讓不可信的情節變得可怖，我怕相同的癥結會在夢醒後塑造相同的夢。所以一天的心驚膽顫，草木皆兵，埋藏在不起眼的日常中的不完美可能將蛀生害蟲的卵，但越是謹慎，越多不完美會被定義，最後盤子便碎了。而我知道這不僅是一個不起眼突發狀況的外顯，它可能會是一次劇烈地宣佈我十九年來都做得不夠好，並且再一次證明，即便過了十九年，我依然無法把這個事實嚥下去，它會一直哽在那裡。惡夢從來就沒有消散，它只是在日常中化為呢喃。我以為它不再存在，但其實啊，它一直是我的一部份。

很多時候都不知道錯的其實是自己吧，好在還有人願意說出實話。從沒有人會這樣和煦而平和地告訴我這個事實，而我驀地意識到自己是如此青澀而無知。該要如何我才能不再犯錯呢？我盼望成熟，我盼望擁有一切知識，但我卻遲遲無法感知我在正確的道路上。我一再地印證自己不是想成為的人，直到今天才終於發覺。所以我寧願孤身一人嗎？想相信如此我的視野才不再受限。但我知道自己無法達成這憤世嫉俗的夢想。因為我是媚俗的，日日在牢籠，翻身打滾、滿身泥濘。

什麼時候成長？不再希望是由悲劇中學會真理了，從日常中體悟又或許太慢。不曾有成長的頓悟，大多都只是落於窠臼的此時此刻。但若在

濃烈的情緒（或氣憤、或狂喜）之中散了自我認知的清晰，我總是反悔。好多過去，我的不成熟都明顯地可怕。所以若像我一般駑鈍、悲傷，但不至於痛苦，一定是連累他人的嗎？人與人之間究竟存在什麼，又有什麼意義？駑鈍的我與悲傷相互依存，卻在本質上相互排斥。有些時候總感到矛盾，想著，什麼時候我才不會被我的疼痛所傷，不再被我的憂愁所浸染？我害怕成為那樣沒有感知的人，卻不想再因此而悲傷了。太累了，找不到悲傷的源頭，卻因為太固執而彳亍於濃霧瀰漫的荒蕪境地。

清晨無聲，宿舍內的光線都被水泥牆、拉下窗簾的窗給攔截了。午夜般，唯有桌燈亮起的空間，一轉頭都是昏暗。

蘋果一口咬下，有線耳機送進大腦的蕭邦也因纖維被牙齒勾下而斷裂、果肉被門齒擠壓而榨出汁液的濃稠給淹過。房間瞬間亮起了。有時候大腦空的就像是清晨的房間，有時候大腦小的只裝的下一顆蘋果。

所以我還需要文字充塞於自己與自己之間。他們說現在的人再也不拿筆書寫了，他們只打字。坦白說我還沒學會。打出文字又按下刪除鍵，黑色沒有溫度的新細明體一個個憑空消失，就如他們沒來由的出現。這時的我流失了所有最幽微細膩的情緒。人多時，我大聲說著、笑著，怕是自己空泛的明顯；但當剩下自己，我便無法感覺到自己是誰。失去悲傷的我變得盲目，最激烈時只是憤怒。很久沒哭了，就連淚水流淌的樣子也只代表著時間的流逝吧。

一日復一日，我提醒自己不能不趕路，在一趟不知目標也不能回頭的旅程。我想看書，一整天看書，天天、天天看書。但今天卻只看了一頁。因為需要讀有用的書、需要交談、需要在已經沒有空位的校車裡晃著，晃著回到宿舍，然後一日復一日。我不責難自己，所以怨天尤人。很久沒看天空了，今天一抬頭卻只是沒有斑斕霞色也不鮮明的藍，好像沒有抬頭也不要緊。明明這很重要吧。似乎已經沒有人在乎真正重要的事，每個人卻都像在乎著什麼而努力生活著。

我討厭自己在此鑽牛角尖，就像仗著自己的無知無理取鬧。如果我變得完完全全的理性就好了。十月的颱風蟄伏在遠方，而我卻已經被尚

未發生的風雨給模糊了視野。我厭惡活在未知裡，錯的分明是窳宰的、淅瀝的，他們卻都耳語著我應該愧疚。每當此時，我便不信任自己。我不再信任自己的感覺了，卻任由它啃嚙信任本身。

無處宣洩的鬱悶最是難解，最恨的莫過於這樣的濃烈。浪漫的人會怎麼做呢？他們彈吉他，我不彈吉他；他們唱歌，我不唱歌；他們躺在草地上仰望星星，他們爬到山上瞻望夜色，但我不想沾上灰塵、不想流汗。我不是浪漫的人。

那，為什麼要給我無處宣洩的鬱悶呢？

我開始驚嘆腦內啡和血清素所能帶來的幻覺。那些平淡無奇的原來會讓我發笑嗎？此刻的我甚至無法懷念過去的我，只因為單純到不可思議的快樂，而暢快地笑、奔跑，然後翻倒在地，不能自己。某些時候，她像陌生人在沒有橋的對岸向我招手。我招了回去，用嘴形向她說哈囉，知曉她聽不見。

就算還討厭自己的很多部分，我永遠會接受。最受不了的是很容易就討厭什麼。熬夜久了就會成為習慣，說了什麼就會恨自己說的方式多愚蠢。我討厭媚俗；討厭墨水未乾就急著續寫而造成的污漬；討厭容易厭倦的自己，會不會因此受不了舊的事物；討厭用不是自己的樣子面對新的事物，然後新的事物終將變成舊的，所以我慢慢變回自己，最後討厭他們或許會討厭我的不確定性。所以見到好久不見的人時，為了證明自己一直沒變，我極力模仿印象中過去的自己，然後變得不再是自己。神奇的是，昨日與今日的自己對於認知而言仿若沒變，但在更久遠的那個自己呢？好似死去了。生命或許就是一再的重生，若忽視時空、忽視生物學，一個人的長相、思想將不可計數。但我不想相信此刻的我將不復存在，我懇切地盼望我能攫取生命中的永恆。因此唯有書寫——我不能停下書寫。

我將發生的故事鑄成墓碑，鐫刻文字，致過往；將未知的以後當作已發生的美好以蒙太奇拍成電影，致思想。如果已經都結束了，會不會因為書寫而變得刻意？如果都是預謀好的文字，會不會就真實上演？我始終思考著，卻從未企及答案。如此一來，所思所想終歸是虛無的嗎？或許

哪天會整理這些紛亂的文字。但就像《過於喧囂的孤獨》裡那個漢嘉，我不斷地想著、想著，在思想的縫隙中卻見不著真理的蹤跡。我是愚昧的，但若我放下了那最後的愚昧，一個沒有思想的、漂浮的空間，就會像失去骨骼的軀體，散落下來。

所以我不放掉它，而它也讓我無法偉大。人因夢想而偉大，但我從未有過夢想。我質疑夢想這樣宏大的概念，他分明只是一個永遠達不到的目標，存在的意義是讓我們能活在生活正在朝正確的方向前進的幻想，然後把日子過下去嗎？人人都是蓋茲比，費茲傑羅告訴我們，「沒有關係——明天我們會跑得更快，把手臂伸得更長……直到出現一個美好的清晨——為此，我們繼續前行，像逆流而行的船隻，不斷的被浪潮推回到過去。」聽起來似乎太悲觀了，而且繼續分析下去會讓討論變得太形而上，我的疑惑依然未解。偉大的人到底是愚昧的嗎？他們似是不曾考慮過不顧一切的代價，只是死盯著前方，彷彿身而為人便只有未來。這樣的人會成功，所以我們不稱之為愚昧。究竟何謂愚昧？

可以確定的只有說故事的人之偉大。因為故事總能在對的時機使受傷的人得到寬慰，而知道他們並不孤單。我會有這樣的能力嗎？如果我說出來的本意是想知道自己並不孤單，是可以的嗎？有一天問號也會變成句號吧。寫一寫就不再受傷了，是因為累了，還是得到寬慰？反正提起筆的時候也只是想要把煩心的都丟到紙裡，揉起，往後拋。就算要解決還需要很久很久，至少今夜我可以睡了。